

鳳溪第一中學

學生社章

(甲) 宗旨

1. 增強學生對學校之歸屬感。
2. 團結不同班級學生，推動自治和合作精神。
3. 透過社際活動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4. 通過社務工作，培養學生之領袖才能。

(乙) 組織

全校分為謙、信、勤、敏四社，組織包括：

1. 顧問老師： 每社二名，每年由校長選派。
 2. 社幹事會： 每社設幹事七名，由全社學生投票選出，職位包括：
 - (1) 社長（一人）： 主持一切行政事宜，召開社會議，對外代表該社，與副社長共同管理社內之事務。
 - (2) 副社長（一人）：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。
 - (3) 財政及文書（一人）： 管理該社財政事宜，處理該社一切往來書信、檔案、文牘及會議紀錄事宜。
 - (4) 康樂（二人）： 處理該社一切康樂及體育活動事宜。
 - (5) 總務（一人）： 處理該社一切總務事宜。
 - (6) 宣傳（一人）： 處理該社一切宣傳事宜。
- **
1. 任何學生不得同時兼任學生會幹事會幹事及社幹事。
 2. 公開考試學生不得出任社幹事。

(丙) 社員

1. 資格： 凡在本校就讀之學生由學校分配成為一社社員，在校期間，均屬該社社員。
2. 權利：
 - (1) 社員皆有選舉之權利。
 - (2) 社員皆有被選之權利，惟公開考試學生除外。
 - (3) 社員皆可參與該社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享用該社一切福利設施。
3. 義務： 遵守學生社章及協助該社推行一切社務。

(丁) 幹事會

1. 任期： 幹事會任期為一年，由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十一月。
2. 會議：
 - (1) 常務會議：
 - (i) 全年會議不少於四次。
 - (ii) 須於開會前三個工作天連同議程書面通知顧問老師及全體幹事。
 - (2) 法定人數：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。
 - (3) 議決： 幹事會之議決須得出席人數之一半或以上通過方為合法，遇需要時，校長有權否決幹事會任何議決案。
 - (4) 會議紀錄： 會議紀錄須在會議後兩星期內書面呈交顧問老師。

(戊) 財政

1. 社員每年須於九月繳交二十元社費。
2. 財政報告須每三個月公佈一次。
3. 財政報告須經顧問老師審核簽署。
4. 社費由顧問老師代表該社保管。
5. 未經校長同意，各社不可接受外界財政捐贈或其他形式之捐助，或向外界募捐。

(己) 選舉

1. 於每年十一月舉行。
2. 學生可自由參選。
3. 由全社學生以一人一票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多之參選幹事，幹事會職位由當選幹事互選產生。

(庚) 罷免與補缺

1. 社幹事在任期內如有嚴重失職，觸犯本港法律或本校校規而被嚴重處分者，校長於諮詢顧問後，得罷免其職位。
2. 遺缺由幹事會提名，經社員投票通過，方可接任。

(申) 社章之修改

1. 社章之修改須經四社之社監、副社監、社長及副社長投票，獲得之贊成票數為與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，方可通過。

8th October 2010